

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

為加強本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，充分提供學校設施、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、活化社區組織，及提昇生活品質。爰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，擬具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共十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訂定目的及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
二、學校場地之定義。（第二條）

三、申請人資格、申請活動類型及申請不予核准之例外情形。（第三條）

四、使用學校場地之申請程序。（第四條）

五、學校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，及保證金之返還程序。（第五條）

六、學校場地收入之處理程序。（第六條）

七、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，或因申請人個別因素改期或終止使用之處理程序。（第七條）

八、得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例外情形。（第八條）

九、使用學校場地作為營利使用之處理程序。（第九條）

十、明定場地申請核准前對外發表之限制。（第十條）

十一、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設施，或另接水、電及通訊設施，應先取得學校同意。（第十一條）

十二、場地事前佈置及事後回復原狀相關規定。（第十二條）

十三、申請人之管理注意義務。（第十三條）

十四、明定申請人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，致本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時，對申請人之求償權利。（第十四條）

十五、多人申請同時段、同場地之處理原則。（第十五條）

十六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第十六條）

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逐條說明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學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，充分提供學校設施、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、活化社區組織、提昇生活品質，特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。	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依據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場地，指本校校舍校地及設施(以下簡稱學校場地)。	學校場地之定義。
第三條 凡一般民眾、機關、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會等活動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學校場地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，已核准者本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：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，善良風俗者。 三、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。 四、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。 五、損壞場地各項設施，經勘驗不宜使用者。 六、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。 七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 八、違反本辦法者。 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事者，申請人所繳費用全數退還。	申請對象、申請活動類型及不予核准之例外情形。
第四條 申請學校場地、設施及設備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於使用前七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但特殊情形，經本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。	使用學校場地之申請程序。

第五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，本校得視地理區位、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其收費標準如附件。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，無息發還。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，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，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，學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，並得追償之。	學校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，及保證金之返還程序。
第六條 學校場地使用收入，應依規定解繳縣庫，並依本校附屬單位預算，納入本校基金辦理。	學校場地收入之處理程序。
第七條 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，應於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。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，應於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，逾期未申請者，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 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，以影響學校教學時為限。	學校場地因學校特殊事由無法出借，或因申請人個別因素改期或終止使用之處理程序。
第八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。 一、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。 二、花蓮縣政府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動。 三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或大專院校，辦理教育性之競賽、表演、研（講）習活動。 四、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、體育性活動。 五、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，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。	得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例外情形。
第九條 申請人出售門票，應依規定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，並加蓋驗票章。申請使	使用學校場地作為營利使用之處理程序。

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，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。	
第十條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，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為主（協）辦單位。	明定場地使用未經核准前，不得對外發布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為主（協）辦單位，免茲爭議。
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，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、音響、空調等設備，或另接水、電及通訊設施。	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設施，或另接水、電及通訊設施，應先取得學校同意。
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，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，違者得由本校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，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。	場地事前佈置及事後回復原狀相關規定。
第十三條 使用期間，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維護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；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，接受本校人員之指導監督。	申請人之管理注意義務。
第十四條 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等權利，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，本校於賠償範圍內，對申請人有求償權。	明定申請人或其他場地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，致本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時，本校對申請人之求償權利。
第十五條 學校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	多數人申請學校場地之處理。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